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转发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2016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定于 3 月 14 日—4 月 8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南区九栋 1 楼举行，请今年已报名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于 2 月 23 日 24:00 前将《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参训回执单》发送到邮箱 hslsxy@126.com，回执务必按“2016（1）培训一学员姓名—佛山市”方式命名，同时在邮件附件中发送一张本人近期的电子版证件照，以“个人姓名—班级”命名。

附：华律字[2016]第 1 号《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：彭飞帆，联系电话：83380125，传真：83389126）
